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0號

02

03 聲請人 黃德明 住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454巷37號

04 聲請人 黃德同 住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454巷37號

05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之人為公示催告。

08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9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11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12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3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14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7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20 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江 靜 玲

23

24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25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26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28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29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0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31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3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10號					
編號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張貴富		150,000元	87年8月25日	89年8月25日	13679	
002	張貴富		32,000元	87年12月26日	88年12月20日	13680	

12